附件5

**镇江市监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委托协议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**

 甲方镇江市建设监理会员单位，为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，自愿将公司聘用人员所参加的业务培训委托给乙方，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订立以下协议条款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培训内容为：

概论及法规、质量安全管理、施工准备及进度、投资控制、合同和资料管理、其他（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对培训内容进行调整）。甲方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不得无故缺席。

二、甲方提供培训人员的相关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培训过程中，参加培训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中的相关纪律和管理要求，如有违反，乙方有权取消其培训资格。甲方人员在培训课堂外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四、乙方负责培训相关事宜（包括学习资料、培训教师、培训场地等），按培训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成本核算，适当收取费用。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知识培训课时32学时（4天）；监理员业务知识培训课时24学时（3天）。

五、学习期满，乙方发放培训证书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八、甲方已知悉国务院、住建部和省政府、省住建厅关于职业资格的通知精神及相关规定，并确认本次培训系为提高甲方从业人员业务素质，自愿委托乙方开展。

 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 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本协议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